

檢測數量、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

- (一) 土壤檢測數量及地下水監測井口數依各區域或基地編定開發面積規定如下，並得依實際開發完成營運期程分階段實施。個案得依實際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

面積分布	土壤檢測數量	地下水監測井口數
≤十公頃	三	三
十一公頃~一百公頃	五	五
一百零一公頃~五百公頃	十	十
五百零一公頃~一千公頃	二十	二十
>一千公頃	二十五	二十五